



財團法人中國家庭計劃協會 114 年舒子寬女士助學金獎助辦法

一、設立目的

為落實財團法人中國家庭計劃協會(下稱本會)宗旨目標，扶持家庭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同時紀念本會創辦人舒子寬女士對國家社會的卓越貢獻，特訂定【舒子寬女士助學金獎助辦法】(下稱本辦法)。

二、對象

家庭經濟困難且天性純良，勤奮好學之公立國小、國中學生。

三、員額及助學金金額

本助學金依本會當年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總員額及總金額：

(一)員額:由本會專函通知之學校，每校推薦 5 名學生。

(二)助學金金額：

國小學生: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
國中學生: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四、申請人應附文件：

(一)助學金申請表(附件一)

申請表請由申請學生或法定代理人填寫，推薦人須有班級導師，及另一名任職學校之社工或輔導、行政人員簽名。

(二)家庭經濟弱勢之相關證明

如低收入戶證明、家境清寒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文件等相關證明。

(三)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與肖像權告知暨同意書(附件二)



申請學生須同意本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對申請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權利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會辦理助學金申請使用，不會挪作其他用途。

五、學校應附文件：

(一)114 年學生推薦清冊(附件三)

(二)學校匯款資料(附件四)

六、申請暨學校推薦方式：

(一)本助學金須由學校申請，個人申請不予受理。

(二)學校進行初審並彙整備妥學生之申請應附文件後，臚列推薦學生清冊，並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前發函至本會提出申請。

(三)申請文件請以掛號方式郵寄予「舒子寬女士助學金審查小組」

地址：106030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160 巷 1 號 3 樓之 1

電話：(02) 2701-6517

七、本會作業時程：

(一)受理申請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5 日(郵戳為憑)。

(二)結果通知：俟本會審查通過後，另函通知。

(三)助學金核發：

1. 本會將助學金總額，一次性匯款撥付至學校帳戶。

2. 學校協助頒發助學金予得獎學生，學生須填具領據始得領取助學金。

3. 學校彙總學生領據(附件五)，於規定期限寄回本會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申請文件不退還，若資料不完整，將不予審核，並取消申請資格。